

誰能赦罪？

馬太福音9:1-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馬太9:1可能更適於與8:34聯繫在一起(原始聖經是不分章節的，目前聖經的章節、分段，乃是後人加上去的)。當加大拉的人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地區，耶穌就上船，回到自己的城—也就是位於加利利海西北岸的迦百農。

在9:2-8，馬太的記載比馬可和路加簡略。他將焦點放在耶穌身上，並且重拾前面幾章交織在一起的主題，例如：耶穌的權柄(包括教導的權柄—7:29；醫病的權柄—8:3, 8, 15；掌管自然界的權柄—8:26-27；趕鬼的權柄—8:29-32)，及對信心的強調(百夫長的信心—8:10；門徒的小信—8:26)。

I. 耶穌宣告赦罪(9:2)

1. 有些人將一個癱子帶到耶穌那裡
2. 耶穌看見他們的「信心」
3. 耶穌對癱子宣告赦罪
 - A. 在耶穌宣告赦罪之前，祂先向癱子說：「鼓起勇氣來！」
 - 這就暗示：這癱子的病，是由於某一個特殊的罪，所導致的直接結果。並且這個癱子知道這個問題，因此心中深受罪疚所苦。
 - B. 耶穌以被動式「你的罪被赦免」，來向癱子宣告赦罪。

II. 耶穌證明祂有赦罪的權柄(9:3-8)

1. 文士心中議論說：「這人褻瀆神！」(9:3)
2. 主耶穌知道他們心中的意念，就斥責他們(9:4)

3. 耶穌使用猶太拉比慣用的辯論手法，向他們發出挑戰(9:5)。耶穌用兩個相對的問題，來質問他們：「哪一樣比較容易呢？」
 - 說：「你的罪被赦免了！」；或
 - 說：「起來行走！」
4. 為要他們知道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」，耶穌就進一步說出醫病的話(9:6)
5. 耶穌醫病的話立刻產生效力，證明耶穌赦罪的權柄(9:7)
6. 群眾的反應(9:8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擁有唯獨神才擁有的赦罪權柄。祂乃是末世的審判官，現在已經來到地上。祂有權柄赦罪，並且改變罪人。
2. 耶穌的話，與神的話一樣，是具有效力的(賽 55:10-11)。
3. 耶穌的赦罪與醫病，是一件事的兩面，顯明耶穌帶來的救恩之性質，乃是帶給人赦罪的恩典。唯有如此，人才能夠得著真正有意義的醫治。比身體得醫治更重要的，是屬靈的得醫治—得著神的赦罪。
4. 耶穌使癱子得著全人—身體和屬靈—的醫治，乃是神的國已經開始的記號。神恩典的統治，已經臨到地上(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)。
5. 屬靈的醫治，唯有藉著「信心」才能得著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是否認識耶穌神審判和赦罪的權柄，而心存敬畏？請分享。
- (2) 你是否經歷耶穌帶來的赦罪與改變？請分享。
- (3) 你是否關心自己屬靈得醫治，超過身體的得醫治？你是否看重屬靈，超過物質？請分享。